

黃慶萱撰

魏晉南北朝易學書



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



10124111

林 序

民國四十七年，平陽黃生慶萱，方肄業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二年級，從余習昭明文選，頗雄於詞章。四十九年，黃生又從余習中國哲學史，於周易學庸之義理，鑽研獨深。五十一年，黃生入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，更從余讀說文、廣韻；於文字聲韻考據之學，亦得其旨要。五十三年，余赴星洲講學，高郵高君仲華代余主持國文研究所所務，錄取黃生爲博士班研究生。黃生於是復從高君學易，於周易制作之源，暨漢易條例，皆有所聞。翌年，余自星洲返臺北，高君與余遂以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爲題，命黃生撰作博士論文。民國六十一年七月，黃生論文既成，經學校考試及格，提請教育部成立黃慶萱博士學位評定委員會，於六十年十月十二日舉行論文考試。考試委員屈萬里、毛子水、陳槃、戴君仁、熊公哲、程發軔及余七人，予以全票通過，而黃生遂爲中華民國國家文學博士。

余觀黃生之治學也，喜以最初資料，整理分析，作邏輯之推演，而求得其結論。於前人研究之成果，或肯定之，或駁斥之，而不爲所囿。故窺見特多。所作博士論文，既能廣蒐諸家佚文以採其易學內容；繼而作漢語修辭格之研究，亦能博採古今文學作品而究其修辭方法。黃生博士論文能邀賞於諸考試委員，修辭之作亦獲文壇佳評者，皆由是也。然余於黃生猶有厚望焉。蓋考佚者，於學爲考據也；修辭者，於學爲詞章也；義理之學，黃生既有聞於余

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

矣，而今猶未有述作。黃生倘有意自易學歷史之考徵，轉作易學思想之闡釋乎？余當拭目以待之。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瑞安 林尹撰

高 序

昔蕲春黃君以經學授余，易宗王弼，書宗孔氏，詩宗毛、鄭，禮宗鄭玄，春秋宗左氏，而兼及唐人所修之五經正義，蓋沿餘杭章君所傳之舊法，而未敢輕變者也。余治經，則不喜爲一、二家所囿，泛涉漢、宋諸儒之說，而尤好清儒之書，往往博綜羣言，而斷以己意，偶有述作，就正於師，師輒溫辭嘉勉，未嘗以不守師法而責之。比以經學授諸門人，始則循師法以奠其初基，繼則陳衆說以廣其聞見，終則啓慧心以導其創獲，不以墨守爲賢，一唯崇真是尚。諸門人受余之教，亦各有所成就：賴君炎元專精於詩，李君雲光、周君一田專精於禮，許君鏐輝、陳君品卿專精於書，王君熙元專精於春秋，而胡君自逢及黃君慶萱則專精於易，均各以所學，獲得國家之文學博士學位，斐然能自見於世，殊可慰已！今幼獅文化事業公司以黃君慶萱之博士論文付諸剞劂，即將藏事，慶萱問序於余。余既歷序諸博士之論文，於慶萱之求自無可辭。

慶萱天資高朗，而又敏於學問，故能卓然有以自立。曩者從余學易，余但爲道周易制作之源及其大義之所在，於易學之流變僅及漢易之條例而止；魏晉以後，則未之言也。慶萱踵余所述，更進而探研魏晉南北朝之易學。考是期易學著作之見於載籍者，凡一百四十九部，今存者僅王弼周易注、韓康伯易繫辭傳注及阮籍通易論三書而已。清人輯其遺佚，乃得見其

厓略。如張惠言易義別錄、孫堂漢魏二十一家易注、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、黃奭漢學堂叢書等，相繼輯集，所得甚夥；然諸家之所未輯、漏輯、誤輯、贅輯及誤次者，亦觸目皆是。慶萱探及諸家之書，其未輯者增之，漏輯者補之，誤輯者正之，贅輯者刪之，誤次者乙之；於是始得集其大成，而遠邁乎前哲。

顧慶萱未嘗以此自足也，又於所輯各條之下，別加案語：本諸經傳而辨其得失，較之他注而理其派別；又由異文之比觀而探索其底本，由佚文之分析而綜察其內容，由論述之參稽而考證其思想，由史志之記載而詳審其情實；言必有據，理不虛發，故其所得更非諸家之所能企及。都其所輯，凡二十八家，家各爲傳，敘其年里、行迹、志趣、著述、亦足爲知人論世之資。至是，乃知魏晉南北朝說易者皆以費氏爲底本，唯王肅多異文，董遇、干寶、桓玄偶採孟氏以訂費，蓋費易經鄭玄、王弼作注，已得獨尊矣。其言象數也，干寶猶有互體、消息、卦氣、八宮、世應、遊歸、世卦起月、八卦休王、爻體、爻等、納甲、納支……等例，爲京氏學；伏曼容言旁通，往來，姚規言互體，皆虞氏學；盧景裕亦言卦變、消息、互體，然其例至簡，不出鄭氏範圍；王肅、向秀、王廙則限於本卦而言象。其言義理也，王肅、干寶、沈麟士、劉瓛、伏曼容、褚仲都、盧景裕好以經解經，干寶、張譏更好以史證易。於先儒之說，大抵出入於鄭、王，北朝宗鄭而兼習王，南朝宗王而兼採鄭。其與鄭、王並異，而自抒已見者，亦多有之；如楊又撰文，嘗以易爲品物之原，刑禮之本；蕭衍著論，亦依易而言政理、天象；並認易道爲人生、宇宙之本體，亦有發前人之所未發者。蓋師法破壞，勝

義競出，正爲此時學風之特色，慶萱揭而出之，此則益非輯佚諸家之所能知矣。

慶萱之初爲此文，余曾示以南針；嗣余有星洲之役，未能始終其事；督教而成之，則同門景伊林君之力也。然自搜求資料，草擬綱目，探研事實，撰寫文字，以至完篇，則皆慶萱之自力爲之。讀者於此，亦可以覘慶萱之學力。夫周易之書本作於憂患之世，魏晉南北朝諸易家又生於憂患之時，其所以治易殆必有所爲焉，乃以時湮代久，而其說泯滅，此學者之深憾大痛而不能瞑目於九泉者也。今慶萱亦處於憂患之運會，獨能奮筆抒思，發潛德之幽光，抉微索隱，揚先聖之至道；其用心蓋亦必有所在，非徒以博學能文震驚世俗而已也！讀者儻能於此更有所體會，則慶萱此文爲不虛作矣！余既述慶萱學易之經過、輯佚之創獲、及其遠勝於前賢者，以爲世告，因更陳此義，以作嚆引，儻能於憂患之世有所補益，則亦余之大幸也已！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日高郵高明敬撰

序言

易道之原，由於陰陽相二之理，以一表陽，以一表陰。積三爻乃有八卦；重八卦乃有六十四卦。本師瑞安林先生中國學術思想大綱：「若夫易道之原，則實由於陰陽相二之理。『天地類之變化，其作始之簡，決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』故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推而至于天地萬不如後世所述之玄奧也。」先民用爲占筮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類萬物之情。殷周之際，世多憂患，於是卦爻辭作焉。周易之作，出於憂患意識，其與佛之大悲。孔子晚而學易，以爲寡過之書。魯論語述而：「子曰：『加我數年，五十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矣。』」釋文：「易，如字，未同。鄭、荀、董並音亦。又『考周易繫辭傳上』『乾，以易知』，釋文：『釋文：『易，以鼓反，謂變易也。』蓋『易』古音有二。廣韻：『去聲，寘韻，以鼓切者爲難，釋文：『入聲，昔韻，音亦者爲變易。』是也。釋文於論語錄『魯讀易爲亦』，於周易錄『易音亦謂變易』，皆存異音以明異義，非謂易之字有異文也。或以訓詁術語讀如『周易錄』『易音亦謂變易』，爲『易其字』。此說殆本於中。摘出反證七十條，以證明『段氏強古人之文以就己意，鄭氏學發凡，爲『易其字』。周禮漢讀考音而巳！』讀爲『既爲』注其音，而『五十以學，亦可以無大過矣』，前提不能成立。而攢改論語錯誤之前提所得之推論，於邏輯均屬『乞貨論證』矣。又論語爲政篇記孔子自述云：『吾十有五而志於學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。』亦知孔子十五志學，五十而知天命。高郵高先生周易研究講稿：『文言、繫辭皆有命。儒者遂奉之爲經典。』十翼之傳，先後述作。高郵高先生周易研究講稿：『文言、繫辭皆有命。儒者遂奉之爲經典。』十翼之傳，先後述作。

『子曰』字，必孔門弟子據其師說而作。象傳、象傳，其文辭樸拙，似較文言、繫辭爲早。而又因卦爻辭而爲說，疑孔子爲之，或孔子前其他傳易者爲之。說卦、雜卦、序卦，就其內容言之，其爲後人所附益，蓋無疑。此易所以由占筮而晉於學術也。西漢中葉，術數災異之說盛行，孟喜京房，用以說易，於是象數易又興。東漢易家，推衍其說；及至虞翻，煩瑣臻極。魏時王弼作周易注，乃盡掃象數，以義理說易。歷魏晉南北朝至唐，義理易由孔穎達周易正義集其大成；象數易由李鼎祚周易集解作一總結。此古易學發展之大略也。茲編承高師仲華、林師景伊之命，特取魏晉南北朝易學佚文，考證論述者，蓋欲細說此一時期易學之潛流。撰作綱領，凡有四焉。

一、蒐集佚文。

魏晉南北朝易學著作，無慮一百一十九家，一百四十九部詳附錄之一。，而迄今尙存者，阮籍通易論、王弼周易注、周易略例、韓康伯繫辭注，四書而已。清人學重考證，輯佚之作，既盛且精。張惠言易義別錄、孫堂漢魏二十一家易注、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，黃奭漢學堂叢書，擷拾舊疏類書所引。周易古注，乃存崖略。茲編博采諸家所輯，一一校之原著，益以諸家未見之書，於南北朝易著得佚文凡二十八家。輯佚之例，略如下述：

乙、增諸家所未輯。

諸家輯佚所資，經典釋文、周易正義、周易集解、三國志裴注、文選李注、初學記、藝文類聚、太平御覽諸書。而釋慧琳一切經音義載於大藏經中，諸家皆未之見。茲篇據慧琳音義，所輯頗增於前。如劉瓛周易乾坤義疏暨辭義疏，張惠言所輯計十五條，孫堂所輯計十三條，馬國翰所輯計十六條，黃奭所輯計十八條。而茲篇所輯，達二十五條，所增皆得自慧琳音義。

乙、補諸家之漏輯。

輯佚之業，後出轉精。馬黃二家，集其大成。然猶偶有所遺。如釋文於子夏易傳下引張璠云：「或馯臂子弓所作，薛虞記，虞不詳何許人。」爲張璠集解序文。諸家皆漏，是其一例。至於周易爻辭象傳，上下字句，或同有異文。諸家之輯，每存其上而遺其下，如「資斧」一辭，張軌作「齊斧」，諸家皆僅輯旅九四爻辭「得其齊斧」一條，不知旅九四象傳，巽上九爻辭及象傳之「資斧」，張軌並作「齊斧」也。又如上繫「擬之而後言，議之而後動」，議字桓玄等作「儀」，諸家輯之；而下文「擬議以成其變化」，桓玄亦當作「儀」，諸家皆漏輯。若此之類，皆補輯之。

丙、正諸家之誤輯。

宋本之善，衆所熟知；諸家輯佚，每依宋本，良有以也。然亦有迷信宋本反致誤者。如坎初六「入手坎窞」，宋本釋文：「窞，徒坎反，說文云：坎中更有坎。王肅又作徒感反，云：窞，坎底也。字林云：坎中小坎。一曰：旁入。」張孫馬黃輯王肅易注，皆依宋本作「徒感反」。通志堂本亦作徒感反。考「徒感反」與「徒坎反」爲一音感坎爲疊韻。，若王肅果「又作徒感反」，則無需別出其反切。阮元刻十三經本所附釋文作「陵感反」，晁氏易引釋文亦作「陵感反」，類篇引釋文作「盧敢反」。盧陵皆爲來母字。揆諸從召得聲之字如藍、籃、簾、檻、檻、藍皆讀魯甘切。、濫皆讀盧瞰切。、攄、攄皆讀盧敢切。、監監由峒省聲，峒從召得聲也。並屬「來」母字，則肅以窞讀「陵感反」者亦不背文字衍聲之例。唯廣韻窞字有「徒感切」而無「陵感切」之音，淺人遂據以妄改，故宋本乃有「徒感反」之又切。於是四家所輯，倣宋而致誤矣。至於爲晚出諸書所惑致謬者，更所在多有，聊舉一例以明之。說卦「震爲萁」，釋文：「萁，王肅音孚。干云：花之通名，鋪爲花貌，謂之藪。」戴侗六書故卷三十三馬輯誤作三十六。據釋文說萁之字義而脫去「干云」二字。馬國翰、孫堂、黃奭於是並以「萁，華之通名，鋪爲花貌謂之藪。」爲王肅注而輯之。不知爲干寶語也。茲篇於諸家所輯誤之大者，皆於佚文下一一正之。

丁、乙諸家之誤次。

注書之例，凡重出之語，當前注而後略。諸家所輯，於此例或從或否。如：「介於石」爲豫六二爻辭，「无祇悔」爲復初九爻辭；而下繫均引之。王虞「介」作「矸」，音古黠反；「祇」音支。張惠言、黃奭以爲下繫注，馬國翰以爲豫復爻辭注。以例推之，馬氏是也。然諸家遵例未嚴。如：「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」一語，上下繫皆有之，而張孫馬黃四家，並誤次王肅注：「亹亹，勉也。」於下繫。若此之類，悉加乙正，以符注例。

戊、刪諸家之贅輯

輯佚之貴，貴在存真；炫多濫取，則爲大忌。馬黃二家，采擇未嚴。馬氏所輯，每攔孔穎達正義作佚文。如：屯彖傳「雷雨之動滿盈」，正義引周氏褚氏云：「釋亨也，萬物盈滿則亨通也。」周楮之文止此。而馬輯下更有「皆剛柔始交之所爲者，雷雨之動，亦陰陽始交也。萬物盈滿亦陰陽而致之，故云皆剛柔始交之所爲也。」此數句乃孔氏釋王弼注「皆剛柔始交之所爲」者，非周楮語也。黃奭所輯，則喜由宋元易注取材。不知魏晉南北朝易注，宋代多亡。宋元人所引，多自正義、集解轉錄。如：序卦「需者，飲食之道也。」，集解引干寶曰：「需，坤之遊魂也，雲升在天，而雨未降，翱翔東西，須當依窺餘之象也。」宋鄭

剛中周易窺餘轉引以注需象傳「雲上于天需」，曰：「干寶曰：雲升在天，雨未降，翱翔東西，需之象也。」二條內容相同。本是一條。而黃奭植集解引於序卦下，植窺餘引於象傳下。而不知其贅。茲篇於馬氏誤攔正義語及黃奭所贊輯，皆刪去，並逐條說明刪去之文字及理由。至於諸家皆未輯，而其文可疑者，亦不輯之。如太平御覽卷九十八引孫盛晉陽秋曰：「太康三年，建業有寇，餘姚人任振以周易筮之，曰寇已滅矣。後三十八年揚州當有天子。」此必非孫盛語。考孫盛嘗以占筮爲「仲尼所棄」，此條則言易筮之驗，立意矛盾。此必非孫盛語之證一。御覽引孫盛下文有「恭王妃夏侯氏通小吏牛欽而生元帝」語。孫盛晉人，何忍誣其中興之主若此之甚，豈獨不懼國法耶？孫盛嘗爲避簡文帝鄭太后名阿春諱，故所作晉史名晉陽秋而不名晉春秋。！此必非孫盛語之證二。太平御覽出多人之手，所引有非逕據原文，而由前人類書轉錄者。此引孫盛晉陽秋文，亦見於藝文類聚卷九十八，而彼題晉中興書，乃劉宋何法盛撰。御覽蓋因內有「盛案」之語，故誤以爲孫盛晉陽秋文。此必非孫盛語之證三。馬國翰等或因未見此條而未輯；茲篇則雖見此條而不輯。蓋懼資料不確導致推論錯誤也。

二、比較分析。

凡「符號」之抽象層次愈高，則其涵義愈廣。易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籠罩萬物萬事，故卦爻之涵義，自極淵博。而卦辭爻辭，彖象文言，所以釋卦爻者，復語多蘊藉。唯其如此，讀者意念活動之範疇愈爲深廣，而得騁其神思焉。易義多歧，其故在此。茲篇既集佚文，乃依經傳，櫛次其條。下加案語，則不事煩瑣之訓詁；而專就其同異而較之，務期辨其得失，理其派別。茲分述於後。

甲、較諸經傳而辨其得失。

諸家注易，或崇義理，或崇象數。其是非得失，論者多矣。茲篇盡去成見，一以經傳爲斷。不問義理象數，凡合於經傳者，爲是爲得；凡背於經傳者，爲非爲失。如：上繫：「聖人以此洗心。」洗字，京荀虞董張蜀才並作「先」。蓋以「先心」爲「預知未來」之義，揆諸繫辭「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，以定天下之業，以斷天下之疑。」「神以知來，知以藏往。」之語，殆是。劉瓛從王肅、韓康伯字作「洗」。而釋義不從韓康伯洗濯之說而訓「盡也」。尚書酒誥：「自洗朕。」釋文：「洗，馬云：盡也。」則洗心者猶言盡心也。考易繫辭傳：「一陰一陽之謂道；繼之者善也；成之者性也。」以性爲善。故說卦云：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。」窮理盡性，卽此洗心之謂。中庸：「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。」孟子盡心：「盡其心者，知其性也。」其

意並同。劉瓛此注，合於周易經傳且頗獲儒家思想之精義，亦以爲是。若韓康伯以「洗心」爲「洗濯萬物之心」，增「萬物」字以訓；朱熹以「洗心」爲「洗濯自家之心」，聖人瞭然清潔，何勞洗濯耶！並以爲非。又如：渙六四：「渙有丘」盧景裕注云：「互體有艮，艮爲山丘。」蓋以渙卦坎下巽上☵☴，三四五爻互艮故也。考爻象多有取之互體者，如泰六五「帝乙歸妹」，謂泰☵☲之三四爻互兌，三四五爻互震，兌下震上，卽歸妹也。愈樾嘗卽其明白可據者著於篇，成『周易互體徵』一卷。奇參閱。左傳莊二十二年載陳侯之筮，遇觀之否，曰：「風爲天於土上，山也。」亦以互體立說。盧言互體，限於二至四，三至五，合於經傳，卽以爲是。若虞翻既以二至四，三至五互三畫之卦各一；復以一至五、二至上，互六畫之卦二；更以初至四、二至五、三至上，各互六畫之卦一；又有本不成體，而據其半象以爲互體者，則一卦可化爲數卦。揆之經傳，實爲無據，卽以爲非。

乙、較諸他注而理其派別。

東漢之世，師法已壞，魏晉以降，家法又亡。研經之士，出入多家，異義紛起。苟非逐條比較，焉能理其派別？茲篇於佚文下首必羅列各家注釋，以資比較。如：渙初六：「用拯馬壯吉。」前人之注凡有六家，約之則有二說。子夏「拯」字作「拊」，蓋訓上舉也。馬融

、王肅、陸德明字作「拯」，馬云舉也；肅云拔也；陸云拯救之拯。其義皆承子夏易傳，此一說也。伏曼容拯訓濟，朱熹云「濟渙」，即用伏義，此二說也。於是王肅、伏曼容二家之說，脈絡井然；淵源影響，皆可知矣。然僅較結論，猶嫌粗率。必細案其觀點，始得真相。如：臨卦辭：「至于八月」。鄭玄、虞翻、何妥皆以爲末月；王弼、孔穎達、李鼎祚皆以爲申月；荀爽、褚仲都皆以爲酉月。此就其結論而粗分之，不得云其師承家法即如此也。蓋荀爽之說，祖於孟喜卦氣。鄭玄、虞翻並以遯當周之八月；王弼、孔穎達並以否爲八月，皆用十二消息卦之說。實與卦氣說同祖孟喜，而屬象數也。唯何妥以十二地支爲序，謂建子至未爲八月；褚仲都以夏曆爲序，謂夏正月至八月爲八月；始盡掃卦氣消息，自創新解。於是知荀爽爲一派，鄭玄、虞翻爲一派，王弼、孔穎達爲一派，何妥爲一派，褚仲都爲一派也。至於單條佚文，仍不足論定其師法。必綜合全部佚文，參考有關資料，始能判斷。當於下節「綜合考證」述之。

二、綜合考證。

基於易義多歧之事實，茲篇於蒐集佚文之後，每條加以「案語」，以爲分析比較，前節

所述是也；繼之則作「考證」，所以綜合前所分析比較之得也。就思維程序言之：分析者，乃將全體解剖爲各因素，爲一「發現」之歷程；綜合者，乃將各因素復組合爲一總體，爲一「說明」之歷程。而此綜合所得之新總體，已不復爲原始迷濛直覺之全體矣。略從吳錫園先生哲學思想之方法文中語。綜合之例，則有下列四者。

甲、由異文之比較，探索其易注底本。

異文之比較，每能考知其所據之底本，試先以王肅周易注爲例。其異文凡七十三條八十三字。歸納如下：一、不同諸家，獨存異文者凡二十三字，另加較諸家增出者十九字，凡四十二字。倘非王肅於孟、費之本外，另得施讎、梁丘賀、高相之本，則必肅自行改字，二者必居其一。二、與馬、鄭本相較：同馬者十五字，同鄭者十八字，其中「矢壺昧戕匙輶」六字與馬鄭並同。異馬者三字，異鄭者十字，遠較相同之字爲少。則肅本必有取於馬鄭本。三、與孟京本比較：同孟者八字，異者七字；同京者五字，異者亦五字，則孟京本於肅關係至疏。四、與虞翻本比較：同虞者十字，異者反得二十字。五、與王弼、韓康伯本相較：同肅者十一字，異肅者七十二字。則肅本與虞本，弼本與肅本，文字大異。前人每以肅背鄭，弼從肅，就周易底本言，決非事實。更以干寶爲例，其易注異文，同孟者四字；異孟者七字。

同京者一字；異京者五字。同鄭者四字；異鄭者八字。同弼者十六字，異弼者九字。故知干寶易注，雖多採京房象數之學，然其底本，則用王弼本，而偶以孟鄭本訂弼本，不從京房本。其他各家，異文較少，不足以論定底本者，則從略焉。

乙、由佚文之分析，綜合其易注內容。

以單條佚文演繹推斷，每易產生錯誤之結論，必歸納綜合之，方可見其全貌。試以王肅注爲例。張惠言易義別錄小序云：「肅著書務排鄭氏，其託于賈馬，以抑鄭而已。故于易義，馬鄭不同者則從馬；馬與鄭同，則并背馬。」今綜觀肅注：其義同馬同鄭者皆十四條，則「托馬抑鄭」之說誣矣；異馬同鄭，異鄭同馬者皆四條，則「馬鄭不同者從馬之說」非矣；與馬鄭並同者十一條，則「馬與鄭同則并背馬」之說不可信矣。張氏治易，言象數而鄙人事，於馬鄭肅弼皆肆其詆毀；且爲三國志「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」一語所誤，故其說鹵莽滅裂似此。再以盧景裕周易注爲例。盧氏之注周易，有採消息之說者，如剝卦注云：「此本乾卦，羣陰剝陽，故名爲剝也。」有採卦變之說者，如噬嗑卦注云：「此本否卦乾之九五分降坤初，坤之初六分升乾五。」節卦注云：「此本泰卦，分乾九三上升坤五，分坤六五下處乾三。」有採互體之說者，如賁卦注云：「有坎之水以自潤。」是互賁䷖之二三四爻爲坎